《青岛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

2022年9月22日，新修订的《青岛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0月31日。2011年12月6日制发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1〕32号）同时废止。